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白皮书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对学校大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健康水平，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了许多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如 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 22 个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2017 年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2017〕5 号），2018 年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了《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等。这一系列文件提出了关于加强大学生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性与生殖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普及，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咨询服务，加强预防干预等重要任务。

2017 年，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的指导下和各高校的共同努力下，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在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咨询服务平台建设等各方面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教育育人，咨询服务于人，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防治精神障碍，及时处置危机事件等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编写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年度白皮书，有助于高校管理者全面了解和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与存在的问题，反映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建设的水平，促进各高校对照相应的工作要求和建设标准推进本校相关工作。本书的各类数据的采集得到了各高

校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白皮书编委会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 调查对象	5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5
2.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行政级别与隶属情况	5
2.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情况	12
2.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经费落实情况	13
2.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经费投入情况	20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置情况	21
3.1 大心教研室设置情况	21
3.2 课程设置情况	22
3.2.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22
3.2.2 大心课程学时及学分设置情况	30
3.3 大心教材使用情况	31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队伍设置情况	37
4.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38
4.1.1 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类别	38
4.1.2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性别结构	39
4.1.3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学历层次情况	39
4.1.4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专业背景情况	40
4.1.5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职称结构情况	40
4.1.6 大心课程教师的授课情况	41
4.1.7 大心课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教学督导的情况	41
4.2 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队伍设置情况	42
4.2.1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性别结构	42
4.2.2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学历层次情况	42
4.2.3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专业背景分布	43

4.2.4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情况	44
4.2.5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与教学督导的情况	45
5. 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情况	45
5.1 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工作情况	46
5.2 各高校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情况	46
5.2.1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及二次鉴别率	46
5.2.2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测量工具使用情况	48
5.2.3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	48
5.3 大学生心理咨询及转介情况	49
5.4 大学生心理咨询问题的分类情况	49
6. 大学生重点关注群体情况	51
6.1 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51
6.2 大学生精神障碍现状	52
6.3 高校对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处理情况	52
6.4 大学生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分类情况	53
7. 大学生自杀事件情况	54
7.1 大学生自杀总体情况	55
7.2 大学生自杀地点及方式分布情况	56
7.3 大学生自杀原因分布情况	57
7.4 大学生自杀月份分布情况	58
7.5 高校自杀学生的年级分布情况	59
7.6 广东高校自杀学生专业分布情况	59
8.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工作大事记	60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工作白皮书

1.调查对象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152 所高校参与我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情况调查,其中本科院校 66 所,高职院校 86 所,分别占比 43.42%和 56.58%。

2.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与队伍建设是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力保障,是衡量一所高校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核心指标。2018 年,在省教育厅和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督查下,各高校进一步贯彻中宣部、教育部和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管理更加规范。

2.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行政级别与隶属情况

参与调查的 152 所高校均已经独立设置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66 所,高职高专院校 86 所。

由数据发现,全省有 15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行政级别为处级(或副处级),占高校总数的 10.00%;有 86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行政级别为科级,占高校总数的 57.33%;有 49 所高校虽已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但暂无行政级别,占高校总数的 32.67%。

在机构行政级别为处级(或副处级)的高校中,有 11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16.67%;有 4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4.76%。在机构行政级别为科级的高校中,有 37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56.06%;有 49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58.33%。机构暂无行政级别的高校中,有 18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27.27%;有 31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36.91%(见表 1)。

在机构隶属上,全省有 135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隶属于学生工作处,有 1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隶属于团委,有 9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隶属于学院,有 3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为独立管理,由 2 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隶属不明确,分别占参与调查高校的 90.00%、0.67%、6.0%、2.0%和 1.33%。

在机构隶属于学生工作处的高校中,有 60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90.91%;有 75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89.29%。在机构隶属于团委的高校中,有 1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1.52%;有 0 所高职高专院校。在机构隶属于学院的高校中,有 3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4.55%;有 6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7.14%。在机构为独立管理的高校中,有 1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1.52%;有 2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2.38%。在机构隶属不明确的高校中,有 1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1.52%;有 1 所高职高专院校,占同类高校的 1.19%。

表 1 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行政级别与隶属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行政级别			隶属部门				
			处级/ 副处级	科级	暂无	学生工 作处	团委	学院	独立	不明确
本 科 院 校	1	中山大学	√			√				
	2	华南理工大学	√			√				
	3	暨南大学	√							√
	4	华南农业大学		√		√				
	5	南方医科大学			√			√ (公共 卫生学院)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		√				
	7	华南师范大学		√		√				
	8	广东工业大学			√	√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				
	10	汕头大学			√	√				
	11	广东财经大学		√		√				
	12	广东医科大学		√		√				
	13	广东海洋大学		√		√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				
	15	广东药科大学		√		√				
	16	星海音乐学院		√		√				

	17	广州美术学院		√		√				
	18	广州体育学院			√	√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20	岭南师范学院		√		√				
	21	韩山师范学院			√			√（教育 科学学院）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				
本 科 院 校	23	广东金融学院		√		√				
	24	广东警官学院			√	√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26	广州航海学院			√	√				
	27	广州大学		√		√				
	28	广州医科大学			√	√				
	29	深圳大学			√	√				
	30	南方科技大学	√			√				
	31	韶关学院	√			√				
	32	嘉应学院	√						√	
	33	惠州学院		√				√（教育 科学学院）		
	34	东莞理工学院			√	√				
	35	五邑大学	√			√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				
	37	肇庆学院			√	√				
	38	广东培正学院		√		√				
	39	广东白云学院		√		√				
	40	广东科技学院		√			√			
	41	广州商学院		√		√				
	42	广东东软学院			√	√				
	43	广州工商学院		√		√				

	44	广东理工学院		√		√				
	45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 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		√				
	4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				
	4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				
	4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				
	4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				
	5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		√				
本 科 院 校	51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				
	52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		√				
	5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				
	5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		√				
	5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			√				
	5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		√				
	5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		√				
	5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 学院		√		√				
	59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		√				
	60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		√				
	6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 院	√			√				
	6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	√				
	63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	√				
	64	汕头大学医学院			√	√				
	65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	√				
	66	深圳技术大学			√	√				
小	数量（所）	11	37	18	60	1	3	1	1	
计	占同类高校比例（%）	16.67	56.06	27.27	90.91	1.52	4.55	1.52	1.52	
	序 号	学校名称	行政级别			隶属部门				
			处级/ 副处级	科级	暂无	学生工 作处	团委	学院	独立	不明确

高职高专	6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				
	6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学院）		
	69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				
	7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7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7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				
	7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7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				
	7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				
高职高专	7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7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7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				
	7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8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8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	√				
	8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8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				
	8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				
	85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				
	86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				
	8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8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				
	89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				
	90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		√				
	9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	√				
	9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				

	9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				
	94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95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	√				
	9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9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				
	9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		√				
	10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				
	10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10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学院）		
	10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心理教学部）		
高 职 高 专	10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	√				
	10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	
	106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				√	
	107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		√				
	10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				
	10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				
	110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		√				
	11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学院）		
	112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		√				
	1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				
	11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11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				
	11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				
	11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				
	11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				
	11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				
	120	私立华联学院		√		√				

	12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	√				
	122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		√				
	12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				
	124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				
	125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12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				
	127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128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		√				
	12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		√				
	130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131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				√（教育学院）		
高职高专	13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				
	13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				
	134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135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		√				
	136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		√				
	137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				
	13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				
	13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				
	140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				
	14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				√（教育学院）		
	14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				
	14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	-	-	-	-	-	-	-
	144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				
	145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				
	146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	-	-	-	-	-	-	-

147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		√				
148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				
149	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	-	-	-	-	-	-	-
15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				
151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	-	-	-	-	-	-	-
15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				
15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				
154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				
15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				
156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				
小	数量（所）	4	49	31	75	0	6	2	1
计	占同类高校比例（%）	4.76	58.33	36.91	89.29	0.00	7.14	2.38	1.19
总	数量（所）	15	86	49	135	1	9	3	2
计	占调查高校比例（%）	10.00	57.33	32.67	90.00	0.67	6.0	2.0	1.33

*注：该调查项目未填写相关数据的高校均显示为“-”，下同。

2.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情况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各高校应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

截至2018年12月底，参与调查的152所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面积总和为34296.42平方米，平均每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场地为231.73平方米。其中66所本科院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面积总和为16284.76平方米，平均每所本科院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场地为246.74平方米；84所高职高专院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未填该项）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面积总和为18011.66，平均每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场地为171.73平方米。

在房间设置上，参与调查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设置教师工作室

235 间，平均设置 1.57 间；沙盘、音乐等功能室 209 间，平均设置 1.39 间；咨询室 360 间，平均设置 2.40 间；心理测量室 127 间，平均设置 0.85 间；团辅室 175 间，平均设置 1.17 间，其他房间（如资料室、拓展基地等）100 间，平均设置 0.68 间。其中 66 所本科院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设置教师工作室 129 间，平均设置 1.95 间；沙盘、音乐等功能室 105 间，平均设置 1.59 间；咨询室 200 间，平均设置 3.03 间；心理测量室 61 间，平均设置 0.92 间；团辅室 94 间，平均设置 1.42 间，其他房间 52 间，平均设置 0.79 间。84 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设置教师工作室 106 间，平均设置 1.26 间；沙盘、音乐等功能室 104 间，平均设置 1.24 间；咨询室 160 间，平均设置 1.90 间；心理测量室 66 间，平均设置 0.79 间；团辅室 81 间，平均设置 0.96 间，其他房间 48 间，平均设置 0.57 间（见表 2）。

表 2 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场地设置情况

项目	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总和	均值	总和	均值	总和	均值
场地面积（平方米）	16284.76	246.74	18011.66	171.73	34296.42	231.73
教师工作室（间）	129.00	1.95	106.00	1.26	235.00	1.57
沙盘、音乐等功能室（间）	105.00	1.59	104.00	1.24	209.00	1.39
咨询室（间）	200.00	3.03	160.00	1.90	360.00	2.40
心理测量室（间）	61.00	0.92	66.00	0.79	127.00	0.85
团辅室（间）	94.00	1.42	81.00	0.96	175.00	1.17
其他（间）	52.00	0.79	48.00	0.57	100.00	0.68

2.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经费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有 131 所我省高校专项经费为预算拨付，有 108 所高校专项经费账户为单列，分别占参与调查高校的 87.33%和 72.00%，仍有 19 所高校的专项经费非预算拨付，42 所高校专项经费账户非单列，分别占参与调查高校的 12.67%和 28.00%。

其中在高校专项经费为预算拨付的高校中，有 62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93.94%；有 69 所高职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82.14%。在专项经费非预算拨付的高校中，有 4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6.06%；有 15 所高职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17.86%。

在专项经费账户为单列的高校中，有 50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75.76%；有 58 所高职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69.05%。在专项经费账户非单列的高校中，有 16 所本科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24.24%；有 26 所高职院校，占同类院校的 30.95%（见表 3）。

表 3 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经费管理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专项经费是否为预算拨付		专项经费账户是否单列	
			是	否	是	否
本 科 院 校	1	中山大学	√		√	
	2	华南理工大学	√		√	
	3	暨南大学	√		√	
	4	华南农业大学	√		√	
	5	南方医科大学	√		√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		√	
	7	华南师范大学	√		√	
	8	广东工业大学	√		√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	
	10	汕头大学	√		√	
	11	广东财经大学	√			√
	12	广东医科大学	√		√	
	13	广东海洋大学	√		√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	
	15	广东药科大学	√		√	
	16	星海音乐学院	√			√
	17	广州美术学院	√		√	

	18	广州体育学院	√		√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20	岭南师范学院	√		√	
	21	韩山师范学院	√		√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	
本科院校	23	广东金融学院	√		√	
	24	广东警官学院	√		√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26	广州航海学院	√			√
	27	广州大学	√			√
	28	广州医科大学	√			√
	29	深圳大学	√			√
	30	南方科技大学	√		√	
	31	韶关学院	√		√	
	32	嘉应学院	√		√	
	33	惠州学院	√		√	
	34	东莞理工学院	√		√	
	35	五邑大学	√		√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	
	37	肇庆学院	√		√	
	38	广东培正学院	√		√	
	39	广东白云学院		√	√	
	40	广东科技学院	√			√
	41	广州商学院	√		√	
	42	广东东软学院	√		√	
	43	广州工商学院	√		√	
	44	广东理工学院	√			√
	45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		√	

	4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
	4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	
	4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	
	4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
	5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			√
本科 院 校	51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
	52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		√	
	5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	
	5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		√	
	5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		√	
	5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		√	
	5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		√
	5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		√	
	59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		√	
	60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		√	
	6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		√
	6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		√	
	63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		√	
	64	汕头大学医学院	√			√
	65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			√
	66	深圳技术大学	√		√	
	小	数量（所）	62	4	50	16
	计	占同类高校比例（%）	93.94	6.06	75.76	24.24
	序号	学校名称	专项经费是否为预算拨付		专项经费账户是否单列	
			是	否	是	否
高	6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	
职	6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	
高	69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	

专	7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7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7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	
	7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7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	
	7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	
高 职 高 专	7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7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7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	
	7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8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8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			√
	8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8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	
	8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	
	85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	
	86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
	8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8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
	89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	
	90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		√	
	9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		√
	9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
	9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	
	94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95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		√	
	9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9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	

	9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		√	
	10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	
	10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10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
	10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	
高 职 高 专	10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		√	
	10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
	106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			√
	107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		√	
	10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	
	10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	
	110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		√	
	11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		√	
	112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		√	
	1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	
	11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11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	
	11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
	11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
	11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	
	11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	
	120	私立华联学院		√		√
	12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			√
	122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			√
	12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	
	124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	
	125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	-	-	-
	12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

	127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128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			√
	12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		√	
	130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131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		√	
高 职 高 专	13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
	13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	
	134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135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		√	
	136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		√	
	137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
	13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	
	13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
	140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	
	14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		√	
	14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	
	14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	-	-	-
	144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	
	145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
	146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	-	-	-
	147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		√	
	148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
	149	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	-	-	-
	15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
	151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	-	-	-
	15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	
	15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
	154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	

	15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	
	156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	
	小	数量（所）	69	15	58	26
	计	占同类高校比例（%）	82.14	17.86	69.05	30.95
	总	数量（所）	131	19	108	42
	计	占调查高校比例（%）	87.33	12.67	72.00	28.00

2.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的经费投入情况

参与调查的我省高校均划拨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专项经费，其中 66 所本科院校全年平均的专项经费总额为 17.75 万元，平均生均拨款标准为 19.76 元/生；84 所高职高专院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未填该项）全年平均的专项经费总额为 10.91 万元，平均生均拨款标准为 10.52 元/生。与 17 年的平均生均拨款仅为 8.7 元/生相比，18 年在平均生均拨款上升至 14.58 元/生，已达到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另外，有 48 所高校对心理咨询师值班提供一定的劳务补贴，占参与调查高校总数的 32.0%。66 所本科院校中，有 19 院校对心理咨询师值班提供一定的劳务补贴，占同类院校的 19.76%；84 所高职高专院校中，有 29 所院校对心理咨询师值班提供一定的劳务补贴，占同类院校的 34.52%。可见仍有相当部分高校未建立心理咨询劳务补贴制度，不利于提高从事高校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表 4 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经费落实情况

学校类别	项目	总和	均值
本科院校	专项经费总额(万元)	1171.57	17.75
	生均拨款标准(元/生)	1303.99	19.76
	咨询师值班有一定的劳务补贴	学校个数（所）	占同类高校比例（%）
		19	28.79
高职高专	专项经费总额(万元)	916.24	10.91
	生均拨款标准(元/生)	883.50	10.52

	咨询师值班有一定的劳务补贴	学校个数（所）	比例（%）
		29	34.52

3.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置情况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集知识传授、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为一体的公共课程。开设本课程的目的旨在使学生知晓心理健康的标准，增强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掌握并应用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切实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

3.1 大心教研室设置情况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思政厅[2011]5号）文件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的设置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的设计提出了要求。

在参与调查的152所广东省高校中，已有87所高校单独设立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占高校总数的57.62%；有34所高校由其他教研室代为管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占高校总数的22.52%；有23所高校采用其他形式管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如与形式政策教研室合署办公、由校心理中心负责、由学生处统筹安排以及利用基础课程平台管理等，占高校总数的15.23%；有7所高校未以任何形式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占高校总数的4.64%；有1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5）。由数据可知，我省大部分高校已具备较为坚实的心理健康课程教学条件，但还应看到近半数的高校尚无配备单独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

表5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设置情况

	单独设立大心教研室		由其他教研室管理		其他形式管理		未以任何形式设立大心教研室		总计（所）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本科院校	37	56.06	8	12.12	16	24.24	5	7.58	66	0
高职高专	50	58.82	26	30.59	7	8.24	2	2.35	85	1
总计（所）	87		34		23		7		151	1

比例 (%)	57.62	22.52	15.23	4.64	100.01	-
--------	-------	-------	-------	------	--------	---

3.2 课程设置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文件精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必须设为公共必修课，并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同时，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

3.2.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全省有 127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为公共必修课，占高校总数的 84.10%；有 11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为公共选修课，占高校总数的 7.28%；有 2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为限选课，占高校总数的 1.32%；有 6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为多种课程类型，如公共选修课加限选课加讲座的形式、公共必修课加讲座的形式等，占高校总数的 3.97%；有 5 所高校未以任何形式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占高校总数的 3.31%；有 1 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报此部分信息（见表 6）。由数据可知，绝大多数高校已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为公共必修课，且基本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讲座	多种课程类型	未开设大心课程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本科	01	中山大学		√					
	02	华南理工大学		√					
	03	暨南大学		√					
	04	华南农业大学					√		
	05	南方医科大学	√						
	06	广州中医药大学	√						
	07	华南师范大学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院 校	08	广东工业大学	√						
	0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10	汕头大学		√					
	11	广东财经大学	√						
	12	广东医科大学	√						
	13	广东海洋大学	√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15	广东药科大学	√						
	16	星海音乐学院	√						
	17	广州美术学院	√						
	18	广州体育学院			√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20	岭南师范学院	√						
	21	韩山师范学院	√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23	广东金融学院						√	
	24	广东警官学院	√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本 科	26	广州航海学院	√						
	27	广州大学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 报 此部 分 信息
院 校	28	广州医科大学	√						
	29	深圳大学		√					
	30	南方科技大学	√						
	31	韶关学院	√						
	32	嘉应学院	√						
	33	惠州学院	√						
	34	东莞理工学院	√						
	35	五邑大学	√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本 科	37	肇庆学院	√						
	38	广东培正学院					√		
	39	广东白云学院	√						
	40	广东科技学院	√						
	41	广州商学院	√						
	42	广东东软学院	√						
	43	广州工商学院	√						
	44	广东理工学院					√		
	45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						
院	4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4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讲座	多种课程类型	未开设大心课程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校	4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4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5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						
	51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52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						
	5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5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					
	5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						
	5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						
	57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					
	5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						
	59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						
	60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						
	6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						
	6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						
	63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	
	64	汕头大学医学院	√						
	65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	
	66	深圳技术大学		√					
高 职 高	汇总	数量（所）	45	10	2	0	5	4	0
		百分比（%）	68.18	15.15	3.03	0.00	7.58	6.06	0.00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专	6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6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69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7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7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7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7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7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7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7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7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7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7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8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8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						
	8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高 职	8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8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85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86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专	8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8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89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90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						
	9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						
	9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9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94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95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						
高	9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97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98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						
	9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10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10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10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10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						
	10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专	105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						
	106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高 职	10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10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10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						
	11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						
	11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						
	1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113	肇庆医学院高等专科学院	√						
	11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11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116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11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11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119	私立华联学院	√						
	120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						
高 专	121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						
	12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12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124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						
	12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126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 必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限选 课	讲座	多种 课程 类型	未开 设大 心课 程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高 职 高 专	127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						
	128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129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130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						
	13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132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133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34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						
	13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						
	136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137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138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139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140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						
	14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14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
	143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14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145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						
	146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表 6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类型设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讲座	多种课程类型	未开设大心课程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147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148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14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150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15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152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汇总	数量（所）	82	1	0	0	1	1	1
	百分比（%）	96.47	1.18	0.00	0.00	1.18	1.18	-

3.2.2 大心课程学时及学分设置情况

参与调查的 152 间高校中，有 85 所高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超过 32 个学时，占高校总数的 56.29%；有 30 所高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学时设置为 16~32 学时，占高校总数的 19.87%；有 31 所高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不足 16 个学时，占高校总数的 20.53%；有 5 所高校未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未设置相应学时，占高校总数的 3.31%；有 1 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 7）。总体来看，仅有半数左右的高校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时设置上满足 32~36 个学时的要求。

表 7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时设置情况

	≤16 学时		16~32 学时		≥32 学时		未开设大心课程，未设置学时		总计（所）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数量（所）	比例（%）	数量（所）	比例（%）	数量（所）	比例（%）	数量（所）	比例（%）		
本科院校	12	18.18	12	18.18	38	57.58	4	6.06	66	0
高职高专	19	22.35	18	21.18	47	31.13	1	1.18	86	1

总计（所）	31	30	85	5	151	1
比例（%）	20.53	19.87	56.29	3.31	100.00	-

由数据可见，有 83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设置为 2 个学分及以上，占高校总数的 54.97%；有 4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设置为 1.5 个学分，占高校总数的 2.65%；有 59 所高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设置为 1 个学分及以下，占高校总数的 38.41%；有 6 所高校为设置学分制，其中 1 所高校已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但未设置学分制，5 所高校未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占高校总数的 3.97%；有 1 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 8）。总体来看，仅有半数左右的高校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分设置上满足 2 个学分的要求，各高校需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

表 8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时设置情况

	≤1 学分		1.5 学分		≥2 学分		未设置学分制		总计 (所)	未填报 此部分 信息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本科院校	25	37.88	3	4.55	34	51.52	4	6.06	66	0
高职高专	33	38.82	1	1.18	49	57.65	2	2.35	85	0
总计（所）	58		4		83		6		151	0
比例（%）	38.41		2.65		54.97		3.97		100.00	-

3.3 教材使用情况

心理健康教育教材是心理健康普及教育的主要载体，教材编写和使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参与调查的 152 所高校中，有 147 所高校开设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其中 138 所高校提供了本校教材使用情况，其中 1 所高校采用自编教材，具体出版信息不详（见表 9）。从表格可知，我省高校所采用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材种类较多，但依旧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教材的教学体系不够全面系统，使用学校局限本校，长期未再版修改，内容陈旧，编写人员组成单一，缺乏实际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经验，缺乏与教材配套的相应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网站支持。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沈德立	中山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程》（第二版）	谭德礼、 江传月、 谢华汉	广东财经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	《大学生心理健康十六讲》	樊富珉、 费俊峰	星海音乐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我心飞翔——高职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袁一平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唐慧敏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谭德礼	广州工商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邱鸿钟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肇庆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汕头大学医学院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8	《新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许思安、 刘英凤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9	《青年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王海玲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0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程》	杨琼敏	五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邓基泽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2	《当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鹤展、 万崇华	广东医科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3	《大学生积极心理健康教育》	禹玉兰、 李鹤展、 万崇华	广东医科大学	南开大学出版社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梁芹生、 张秋艳、 台蕾	嘉应学院	航空工业出版社
1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鲁忠义、 安莉娟	广州医科大学、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
16	《自助与成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方平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1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灵成长自助手册》	高兰	广东科技学院、广州商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
18	《高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胡永松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	《大学生心理健康读本》	林崇德、申继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	《自助与成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医学版）	孙立波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21	《高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袁一平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
2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第二版）	黄希庭	广州体育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谢特秀	广州航海学院	东北大学出版社
2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董晓薇	广东警官学院	吉林大学出版社
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张将星、曾庆	暨南大学、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暨南大学出版社
2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饶淑园	惠州学院	暨南大学出版社
2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单慧娟	深圳技术大学、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大学出版社
2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小林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江苏大学出版社
2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张小远	南方医科大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3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周科慧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大学出版社
31	《大学生心理成长论》	周红、曾庆璋	深圳大学	科学出版社
3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黄雪薇	广东药科大学	科学出版社
3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章虹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科学出版社
3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曾本君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35	《大学生心理健康》	欧小霞	广州美术学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3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翠翠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3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翠翠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3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慕课版)	夏翠翠	韩山师范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39	《高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翠翠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4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翠翠	广东东软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4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蒋传发、 邹亚超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心理学与生活》	津巴多	南方科技大学	人民邮电出版社
4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拓展训练》	陶剑飞	广州大学	人民邮电出版社
4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基于积极心理学角度》	谭华玉、 马利军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4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新编》	黄艳苹	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46	《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指导》	赫云鹏、 武慧多、 石梦良	岭南师范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47	《当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程》	樊富珉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4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刘国华、 王婧	广东海洋大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49	《我的青春我做主》	李延吉	韶关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50	《视窗、论坛、秀场—— 大学生心理健康翻转课堂 合作文本》	李先锋	东莞理工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5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训练》第二版	叶紫	私立华联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5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鸥、鹏 瑜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53	《心理健康教育教程》	李雪蓉、 郭爱莲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54	《大学生团体心理素质训练》	程玮、刘树晓、李文红	广东培正学院	武汉大学出版社
55	《新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程》	吴少怡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白云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6	《阳光成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素质拓展》	陈明星、卢小莲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林琳、刘瑜、张汛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8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程玮、陈艳	广东培正学院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5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景龙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60	《大学生健康心理学堂》	陈珩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书籍出版社
61	《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育》	王凤姿、赵玲、周伟川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62	《心理学与大学生心理健康》（修订本）	郑玫、包华林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6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郑冬冬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64	《大学生心理健康》	唐东存、周爱静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6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夏连虎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6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素质训练》	叶琳琳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吴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陈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沈绮云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0	《心理健康教育》	郭常亮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7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庆明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大连理工出版社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7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斐、陈龙图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复旦大学出版社
7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黄雪薇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技出版社
74	《大学生心理健康》	雷琴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75	《高职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曲生、林喜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7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宋岩、魏银立、孟彩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7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王瑞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7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张晓舟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7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中庆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王瑞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81	《大学生心理教程》	何静春、袁一平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化学工业出版社
8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李玉春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吉林大学出版社
83	《新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闫颖、闫瑞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大学出版社
84	《高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胡永松、席宏伟、张娜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科学出版社
8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徐亮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开大学出版社
8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倪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开大学出版社
8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艳华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南开大学出版社
8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卢穗华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89	《美丽青春，健康心理——大学生成长与发展》	贺泉莉、林玉琼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9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程》	徐隽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9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梁丹阳、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出

表 9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使用单位	出版社名称
		吕智慧		版社
9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石明罡、 丘忠镇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93	《大学生心理与卫生健康教育》	吉家文、 王汝婷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同济大学出版社
9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冯涛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9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倪海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雷敏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97	《高职大学生兴趣心理学》	韩光道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教育出版社
9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赵静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海珠校区)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99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新编》	颜农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00	《新编大学生心理健康》	黄雄志、 刘敏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周莉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2	《大学生心理健康》	邓先丽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3	《大学生心理与生理健康教育》	李伟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钟碧来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大学出版社
105	《幸福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高茹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南京大学出版社
10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傅永林、 宣恩强、 廖昕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07	《从“心”发展 扬帆起航》	杨韶刚、 徐燕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九州出版社
108	自编讲义	主编信息 不详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信息不详

4.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队伍设置情况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是一项高专业性的工作,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需要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素质和专业队伍建设水平是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成效的关键因素。2003年教育部已出台相关文件，对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主张要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我省教育厅也要求将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并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鼓励领导干部、一线辅导员以及其他学生管理工作参与者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截至2018年12月底，我省高校已经基本上建立起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职称结构较为合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职业资格、持有我省发放的心理咨詢工作上岗证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詢专兼职人员队伍。

4.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4.1.1 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类别

我省高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总计为537人，其中本科院校专职教师308人，占总人数的57.36%；其中高职高专专职教师229人，占总人数的42.64%。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兼职教师总计为1013人，其中本科院校专职教师492人，占总人数的48.57%；其中高职高专兼职教师521人，占总人数的51.43%。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外聘教师总计为75人，其中本科院校外聘教师30人，占总人数的40.00%；其中高职高专外聘教师45人，占总人数的60.00%。（见表10）

表10 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类别							
	专职教师		兼职教师		外聘教师		总计 (人)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院校	308	37.11	492	59.28	30	3.61	830
高职高专	229	28.81	521	65.53	45	5.66	795
总计(人)	537		1013		75		1625
比例(%)	33.05		62.34		4.62		100.01

4.1.2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性别结构

我省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总数为 1123 人，其中普通本科院校有 572 人，男性教师 169 人，女性教师 403 人，占总人数的 50.93%；高职高专有 551 人，男性教师 143 人，女性教师 408 人，占总人数的 49.07%（见表 11）。总体上看，我省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在性别上比例较为不均衡，呈女多男少。

表 11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性别结构					
	男		女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人员总数（人）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院校	169	29.55	403	70.45	572
高职高专	143	25.95	408	74.05	551
总计（人）	312		811		1123
比例（%）	27.78		72.22		100.00

4.1.3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学历层次情况

我省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总数为 1123 人，其中 74 人为博士学历，占总人数的 6.59%；788 人为硕士学历，占总人数的 70.17%；261 人为学士学历，占总人数的 23.24%（见表 12）。总体来看，学历为博士的大心课程教师比例偏低，需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表 12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学历层次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		总计（人）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院校	56	9.79	432	75.52	84	14.69	572
高职高专	18	3.27	356	64.61	177	32.12	551
总计（人）	74		788		261		1123
比例（%）	6.59		70.17		23.24		100.00

4.1.4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专业背景情况

我省持有教师资格证的 1123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中，有 528 人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47.02%；有 40 人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3.56%；有 182 人具备教育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16.21%；有 373 人具备其他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33.21%（见表 13）。总体来看，各类院校的大心课程教师专业背景比例较为均衡，绝大多数拥有心理学教育基础，但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较少，高校对精神障碍和身心疾病问题的识别能力有待加强。

表 13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专业背景情况									
	心理学		医学		教育学		其他专业		总计（人）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院校	276	48.25	26	4.55	89	15.56	181	31.64	572
高职高专	252	45.74	14	2.54	93	16.88	192	34.85	551
总计（人）	528		40		182		373		1123
比例（%）	47.02		3.56		16.21		33.21		100.00

4.1.5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职称结构情况

我省持有教师资格证的 1123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中，有 139 人具有高级职称，占总人数的 12.38%；有 599 人具有中级职称，占总人数的 53.34%；有 230 人具有初级职称，占总人数的 20.48%；有 155 人具有其他职称，占总人数的 13.80%（见表 14）。总体来看，中级职称的教师人数占一半以上的比例，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偏低，需进一步优化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人员的职称结构。

表 14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大心课程教师的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职称		总计 （人）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院校	85	14.86	271	47.38	126	22.03	90	15.73	572

高职高专	54	9.80	328	59.53	104	18.87	65	11.80	551
总计（人）	139		599		230		155		1123
比例（%）	12.38		53.34		20.48		13.80		100.00

4.1.6 大心课程教师的授课情况

参与调查的 152 所高校中，本科院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总学时 119.65 个，高职高专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总学时 151.92 个；本科院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总班级数 7.52 个，高职高专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总班级数 12.83 个；本科院校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周学时 5.15 个，高职高专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平均每学年授课周学时 5.93 个（见表 15）。

表 15 大心课程教师的授课情况			
学校类别	平均每学年授课总学时（个）	平均每学年授课班级数（个）	平均每学年授课周学时（个）
本科院校	119.65	7.52	5.15
高职高专	151.92	12.83	5.93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137.88	10.52	5.59

4.1.7 大心课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教学督导的情况

参与调查的 152 所高校中，我省共计 1721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于 2018 年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11.32 人；共计 1291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于 2018 年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8.49 人。其中，本科院校有 1048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15.88 人；高职高专有 673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8.83 人；本科院校有 1029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15.59 人；高职高专有 262 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3.05 人（见表 16）。

表 16 大心课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教学督导的情况

学校类别	接受继续教育（人）		接受教学督导（人）		总计（人）
	总和	均值	总和	均值	
本科院校	1048	15.88	1029	15.59	2077
高职高专	673	8.83	262	3.05	935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1721	11.32	1291	8.49	3012

4.2 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队伍设置情况

4.2.1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性别结构

在参与调查的我省高校中，已有 712 位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持有上岗证，其中本科院校有 386 人，高职高专院校 326 人，分别占持有上岗证的咨询人员总数的 54.21%和 45.79%。

在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中，有男性 176 人，女性 536 人，占比分别为 24.72%和 75.28%。其中本科院校有男性 93 人，女性 293 人，分别占同类院校的 24.09%和 75.91%；高职高专院校有男性 83 人，女性 243 人，分别占同类院校的 25.46%和 74.54%（见表 17）。总体上看，我省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在性别上比例较为不均衡，呈女多男少。

表 17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性别结构

学校类别	男		女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总数（人）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院校	93	24.09	293	75.91	386
高职高专	83	25.46	243	74.54	326
总计（人）	176		536		712
比例（%）	24.72		75.28		100.00

4.2.2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学历层次情况

在持有上岗证的 712 名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中，有 43 人为博士学位，占总人数的 6.04%；482 人为硕士学历，占总人数的 67.70%；187 人为学士学历，占总人数的 26.26%。其中本科院校有 37 人为博士学位，占同类院校的 9.58%；293

人为硕士学历，占同类院校的 75.91%；56 人为学士学历，占同类院校的 14.51%。高职高专院校有 6 人为博士学历，占同类院校的 1.84%；189 人为硕士学历，占同类院校的 57.98%；131 人为学士学历，占同类院校的 40.18%（见表 18）。总体来看，学历为博士的专兼职人员比例偏低，需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表 18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学历层次							
学校类别	博士		硕士		学士		总计 (人)
	人数(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院校	37	9.58	293	75.91	56	14.51	386
高职高专	6	1.84	189	57.98	131	40.18	326
总计(人)	43		482		187		712
比例(%)	6.04		67.70		26.26		100.00

4.2.3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专业背景分布

在持有上岗证的 712 名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中，有 487 人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68.40%；有 25 人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3.51%；有 74 人具备教育学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10.39%；有 126 人具备其他专业背景，占总人数的 17.70%。

其中本科院校有 288 人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74.61%；有 16 人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4.15%；有 25 人具备教育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6.48%；有 57 人具备其他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14.76%。高职高专院校有 199 人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61.04%；有 9 人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2.76%；有 49 人具备教育学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15.03%；有 69 人具备其他专业背景，占同类院校的 21.17%（见表 19）。总体上，各类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兼职人员专业背景比例较为合理，绝大多数拥有心理学教育基础，但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相对较少，高校心理咨询人员对精神障碍和身心疾病等问题的识别能力有待加强。

表 19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专业背景分布

学校类别	心理学		医学		教育学		其他专业		总计 (人)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院校	288	74.61	16	4.15	25	6.48	57	14.76	386
高职高专	199	61.04	9	2.76	49	15.03	69	21.17	326
总计(人)	487		25		74		126		712
比例(%)	68.40		3.51		10.39		17.70		100.00

4.2.4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情况

在持有上岗证的 712 名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中,有 31 人已获得高级(一级)心理咨询师/治疗师资格,占心理咨询人员总数的 4.35%;有 451 人已获得中级(二级)心理咨询/治疗师资格,占心理咨询人员总数的 63.34%;有 151 人已获得初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心理咨询人员总数的 21.21%;有 7 人已获得督导师资格,占心理咨询人员总数的 0.98%;有 72 人暂无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心理咨询人员总数的 10.11%。

其中本科院校有 16 人已获得高级(一级)心理咨询师/治疗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4.15%;有 255 人已获得中级(二级)心理咨询/治疗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66.06%;有 72 人已获得初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18.65%;有 7 人已获得督导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1.81%;有 36 人暂无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9.33%。高职高专院校有 15 人已获得高级(一级)心理咨询师/治疗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4.60%;有 196 人已获得中级(二级)心理咨询/治疗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60.12%;有 79 人已获得初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24.23%;有 0 人已获得督导师资格;有 36 人暂无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占同类院校的 11.05%(见表 20)。

总体来看,在各类高校心理机构中,大部分持有上岗证的专兼职人员已获得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已获得二级心理咨询/治疗师的人数居多,说明我省高校大部分心理咨询人员已获得从业资格,但还应看到约占十分之一的专职人员尚不具备独立进行心理咨询的资格。

表 20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情况

学校类别	高级（一级）		中级（二级）		初级（三级）		督导师		无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		总计（人）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院校	16	4.15	255	66.06	72	18.65	7	1.81	36	9.33	386
高职高专	15	4.60	196	60.12	79	24.23	0	0.00	36	11.05	326
总计（人）	31		451		151		7		72		712
比例（%）	4.35		63.34		21.21		0.98		10.11		100.00

4.2.5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与教学督导的情况

参与调查的我省高校中，有 2629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17.64 人；有 1122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7.53 人。其中 64 所本科院校（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金融学院未填该项）有 1397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21.17 人；有 790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11.97 人。83 所高职高专院校（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该项）有 1232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继续教育，平均每所高校有 14.84 人；有 332 名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于 2018 年接受教学督导，平均每所高校有 4.00 人（见表 21）。

表 21 持有上岗证的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与教学督导的情况					
学校类别	接受继续教育（人）		接受教学督导（人）		总计（人）
	和	均值	和	均值	
本科院校	1397	21.17	790	11.97	2187
高职高专	1232	14.84	332	4.00	1564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2629	17.64	1122	7.53	3751

5.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情况

大学生心理咨询是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心理

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主要担负心理测评、个体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5.1 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工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参与调查的我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平均每周咨询总时间为 5.26 小时,平均每周咨询个案数为 4.59 例。其中 66 所本科院校的心理咨询人员平均每周咨询总时间为 6.47 小时,平均每周咨询个案数为 5.49 例;83 所高职高专院校(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该项)的心理咨询人员平均每周咨询总时间为 4.29 小时,平均每周咨询个案数为 3.87 例(见表 22)。提示不同类型的高校心理咨询人员在咨询工作强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表 22 大学生心理咨询人员的工作情况		
学校类别	平均每周咨询总时间 (h)	平均每周咨询个案数 (例)
本科院校	6.47	5.49
高职高专	4.29	3.87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5.26	4.59

5.2 各高校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情况

心理健康普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选用相关的心理健康和(或)人格问卷,对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与诊断,有助于及时甄别出有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的大学生,以便及时进行转介及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目前我省高校使用的心理普查量表主要有症状自评量表(SCL-90)、大学生人格问卷(UPI)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量表等,为了弥补使用单个量表的不足,有的高校还同时采取了其他量表进行辅助评估。

5.2.1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及二次鉴别率

我省参与调查的 152 间高校中,有 76 所高校的新生普查率达到 100%,占高校总数的 50.33%;有 57 所高校的新生普查率在 95%~100%之间,占高校总数的 37.75%;有 18 所高校的新生普查率在小于等于 95%,占高校总数的 11.92%;有 1 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 23)。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每所高校应对所有新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普查。由表中数据可见,我省大多

高校的新生心理普查工作能够实现基本覆盖,但仍应看到仍有一半的高校未达到全面覆盖。

表 23 广东高校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率

	新生普查率在≤95%		新生普查率在95%~100%区间		新生普查率=100%		总计 (所)	未填报此 部分信息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本科院校	11	16.67	31	46.97	24	36.36	66	0
高职高专	7	8.24	26	30.59	52	61.18	85	1
总计 (所)	18		57		76		151	1
比例 (%)	11.92		37.75		50.33		100.00	-

在完成第一次心理测评筛选后,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应对发现的疑似有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的学生进行第二次鉴别性谈话,以便对学生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的鉴别。一般认为二次鉴别占比把握在10%~20%左右较为合适。在参与调查中的152所高校中,有58所高校的二次鉴别率在10%~20%之间,占高校总数的38.41%;有29所高校的二次鉴别率大于20%,占高校总数的19.21%;有55间高校的二次鉴别率小于10%,占高校总数的36.42%;有9所高校未开展新生二次鉴别相关工作,占高校总数的5.96%;有1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24)。总体上看,尚有大部分高校新生心理普查的二次鉴别率偏低。

表 24 广东高校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二次鉴别情况

	二次鉴别率<10%		二次鉴别率在10%-20%区间		二次鉴别率>20%		未开展二次鉴别相关工作		总计 (所)	未填报此 部分信息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本科院校	21	31.82	25	37.88	16	24.24	4	6.06	66	0
高职高专	34	40.00	33	38.82	13	15.29	5	5.88	85	1
总计 (所)	55		58		29		9		151	1
比例 (%)	36.42		38.41		19.21		5.96		100.00	-

5.2.2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测量工具使用情况

我省参与调查的高校中，有 26 所高校采用症状自评量表（SCL-90）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17.22%；有 21 所高校采用大学生人格问卷（UPI）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13.91%；有 18 所高校采用自选的测量工具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11.92%；有 47 所高校采用症状自评量表（SCL-90）和大学生人格问卷（UPI）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31.13%；有 14 所高校采用症状自评量表（SCL-90）和其他自选测量工具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9.27%；有 8 所高校采用大学生人格问卷（UPI）和其他自选测量工具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5.30%；有 17 所高校采用症状自评量表（SCL-90）、大学生人格问卷（UPI）和其他自选测量工具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占高校总数的 11.26%；有 1 所高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表此部分信息（见表 25）。

表 25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测量工具使用情况

测量工具分类	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		总计	
	数量（所）	比例（%）	数量（所）	比例（%）	数量（所）	比例（%）
SCL90	11	16.67	15	17.65	26	17.22
UPI	8	12.12	13	15.29	21	13.91
自选工具	5	7.58	13	15.29	18	11.92
SCL90+UPI	16	24.24	31	36.47	47	31.13
SCL90+自选工具	8	12.12	6	7.06	14	9.27
UPI+自选工具	6	9.09	2	2.35	8	5.30
SCL+UPI+自选工具	12	18.18	5	5.88	17	11.26
总计（所）	66		85		151	
未填报此部分信息	0		1		1	

5.2.3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

参与调查的 152 间高校对约 57.6 万名新生进行了心理普查，通过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检出 SCL-90 测量结果总分超过 160 分的人数为 58824 人，占普查

人数的 10.21%；检出 UPI 测量结果呈 A 类问题的人数为 45748 人，占普查人数的 12.27%（见表 26）。一般认为，SCL-90 量表总分超过 160 分、UPI 测量结果呈 A 类问题的学生必须做进一步的鉴别性访谈和评估。

表 26 广东高校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

项目	人数（人）	占普查人数比例（%）
SCL-90 总分>160	58824	10.21
UPI 测量 A 类	45748	7.94
UPI 测量 B 类	70694	12.27
UPI 测量 C 类	171682	29.81

5.3 大学生心理咨询及转介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66758 名在校大学生前往心理中心进行咨询，占参与调查的高校在校大学生总数的 3.39%。共有 2694 人经中心转介至其他机构，占咨询学生总数的 4.04%，其中与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人数为 2014 人，占转介学生总数的 74.76%（见表 27）。提示绝大部分高校的心康中心已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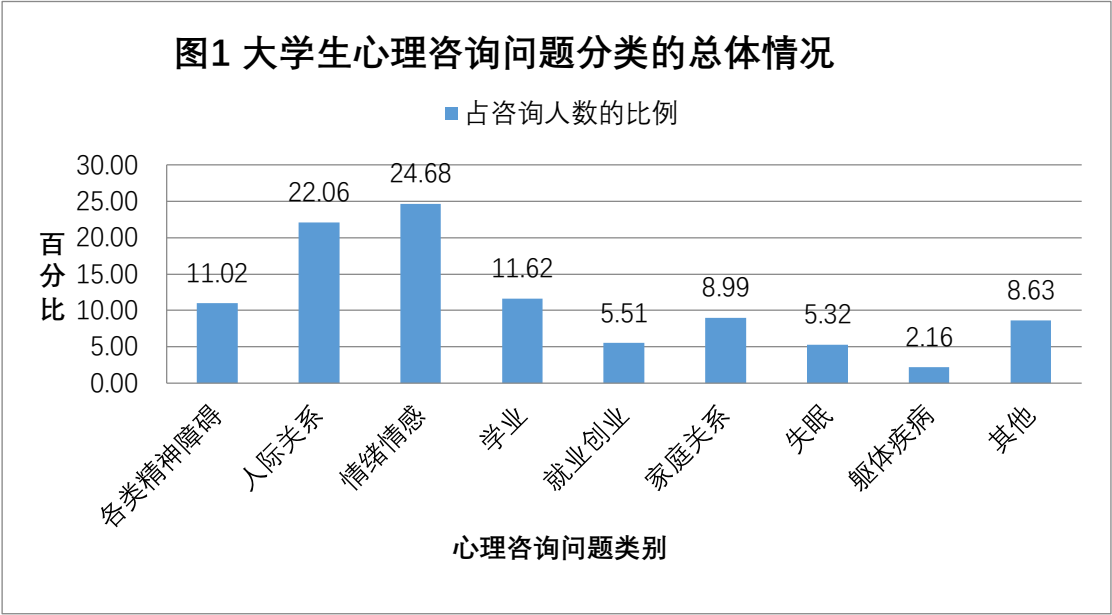
表 27 大学生心理咨询及转介情况

学校类别	在校大学生总数（人）	前来中心咨询人数（人）	占学生总数比例（%）	转介人数（人）	占咨询人数比例（%）	与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人数（人）	占转介人数比例（%）
本科院校	1240062	46072	3.72	1911	4.15	1402	73.36
高职高专	726999	20686	2.85	783	3.79	612	78.16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1967061	66758	3.39	2694	4.04	2014	74.76

5.4 大学生心理咨询问题的分类情况

我省高校共有 46072 名学生于 2018 年寻求心理咨询帮助，咨询问题按比例由高到低分别为情绪情感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学业问题、各类精神障碍、家庭关系问题、其他问题、就业创业问题、失眠问题和躯体疾病问题，分别占心理咨询总人数的 24.68%、22.06%、11.62%、11.02%、8.99%、8.63%、5.51%、5.32%

和 2.16%，见图 1。



其中 66 所本科院校各类大学生心理咨询问题的比例按由高到低分别为情绪情感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学业问题、各类精神障碍、家庭关系问题、其他问题、就业创业问题、失眠问题和躯体疾病问题；85 所高职高专院校（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未填该项）各类大学生心理咨询问题的比例按由高到低分别为人际关系问题、情绪情感问题、其他问题、各类精神障碍、学业问题、家庭关系问题、失眠问题、就业创业问题和躯体疾病问题，见表 27。提示本科院校的学生相较于高职高专院校，在学业方面更易出现心理困扰且更集中于情绪情感问题，而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心理问题更集中于人际关系问题。

各高校应充分了解大学生心理困扰与冲突的突出问题和特点，同时，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重心应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实际状况而有所选择与侧重，实施分类引导。

表 27 不同学校类型大学生心理咨询问题的分类情况				
咨询问题类别	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	
	人数（人）	占咨询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咨询人数比例（%）
各类精神障碍	5604	12.16	1751	8.46
人际关系	9298	20.18	5432	26.26
情绪情感	12304	26.71	4174	20.18

学业	6034	13.10	1722	8.32
就业创业	2251	4.89	1429	6.91
家庭关系	4331	9.40	1670	8.07
失眠	2070	4.49	1482	7.16
躯体疾病	752	1.63	692	3.35
其他	3428	7.44	2334	11.28
总计	46072	100.00	20686	100.00

6.大学生重点关注群体情况

近年来，大学生常因学习、就业、情感、人际交往、环境适应等方面造成频繁发生心理危机事件，针对这种情况，高校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置措施，妥善应对各种心理危机事件，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各高校应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培育心理健康意识。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

6.1 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有助于高校对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学生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转介和诊治，也有助于明确高校与学生家长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减少相关纠纷。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 号）的文件精神，提出各高校主动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建立从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的要求。

在参与该项调查的 147 所我省高校中，有 56 所高校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占高校总数的 38.10%，相较于 2017 年的 25.0%略有增加；有 91 所高校尚未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占高校总数的 61.90%。其中有 29 所普通本科院校已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占同类高校的 46.77%；

有 27 所高职高专院校已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占同类高校的 31.76% (见表 28)。总体上看, 大部分高校尚未意识到签订合作协议对于大学生精神障碍案例的处理与预后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表 28 与当地精神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已签订 (所)		未签订 (所)		总计 (所)	未填写该项 (所)
	数量 (所)	比例 (%)	数量 (所)	比例 (%)		
本科院校	29	46.77	33	53.23	62	4
高职高专	27	31.76	58	68.24	85	1
总计 (所)	56		91		147	5
比例 (%)	38.10		61.90		100.00	-

6.2 大学生精神障碍现状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共有 5062 名在校大学生患有精神障碍, 占参与调查的高校在校大学生总数的 0.26%。该年有 2034 人精神障碍发作, 占患有精神障碍在校学生的 40.18%, 其中该年因病退学人数有 342 人, 占精神障碍学生总数的 6.76% (见表 29)。

表 29 大学生精神障碍现状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总数 (人)	在校精神障碍学生人数 (人)	占学生总数比例 (%)	该年精神障碍性发病人数 (人)	占精神障碍学生总数比例 (%)	该年因病退学人数 (人)	占精神障碍学生总数比例 (%)
本科院校	1240062	3667	0.30	1537	41.91	183	4.99
高职高专	726999	1395	0.19	497	35.63	159	11.40
参与调查的所有高校	1967061	5062	0.26	2034	40.18	342	6.76

6.3 高校对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处理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我省高校共对 4925 名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进行不同方式的处理。其中该年有 2637 名学生已转介至精神卫生机构, 占总人数的 53.54%; 目前在家休学中的有 1136 人, 占总人数的 23.07%;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有 175 人, 占总人数的 3.55%; 经过治疗已复学的有 471 人, 占总人数的 9.56%; 目前仍未接受治疗的有 506 人, 占确诊总人数的 10.28% (见表 30)。可见约一半比例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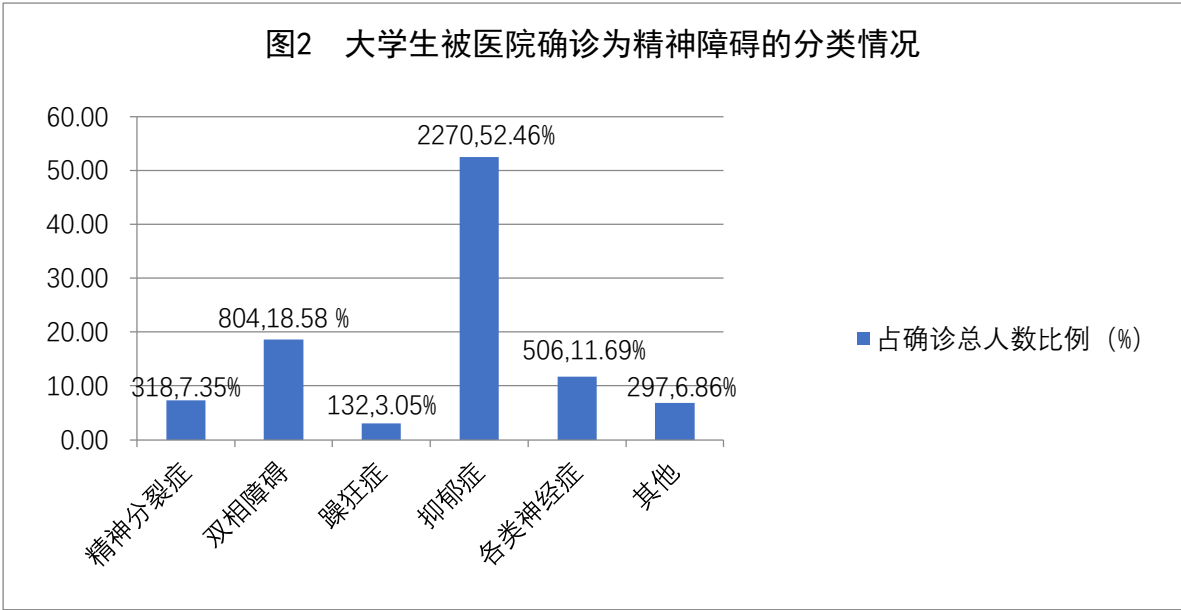
校能够将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及时转介至精神卫生机构,但仍应见约有十分之一的学生未能及时接受任何治疗。事实表明,确诊为精神障碍的大学生大多数可以通过专业治疗后复学,因病退学并非最佳的选择。学校应加强对在家休学康复和正在住院治疗的学生予以密切关注,掌握其康复的进度;对仍未接受正规治疗的大学生应及时与其法定监护人联系,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签订知情同意书,随时做好危机防范工作。

表 30 广东高校对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处理情况

学校类别	已转介精神卫生机构		已办理休学		已办理退学		经治疗复学		未接受任何治疗 继续在读		总计 (人)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院校	1922	54.71	774	22.03	90	2.56	408	11.61	319	9.08	3513
高职高专	715	50.64	362	25.64	85	6.02	63	4.46	187	13.24	1412
总计(人)	2637		1136		175		471		506		4925
比例(%)	53.54		23.07		3.55		9.56		10.28		100.00

6.4 大学生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分类情况

在已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 4327 名大学生中,精神分裂症患者 318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7.35%;双相障碍患者 804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18.58%;躁狂症患者 132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3.05%;抑郁症障碍患者 2270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52.46%;诊断为各类型神经症患者 506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11.69%;其他类型患者 297 人,占确诊总人数的 6.86%,见图 2。由统计可见,我省高校学生中被诊断为抑郁症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双相情感障碍、各类神经症。可见,对学生抑郁症的早期识别和防治尤其重要。



其中 66 所本科院校大学生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类型按比例由高到低分别为抑郁症、双相障碍、各类神经症、其他、精神分裂症、躁狂症；86 所高职高专院校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类型按比例由高到低分别为抑郁症、双相障碍、精神分裂症、各类神经症、其他、躁狂症（见表 31）。

表 31 不同学校类型大学生被医院确诊为精神障碍的分类情况				
精神障碍类别	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	
	人数（人）	占确诊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确诊人数比例（%）
精神分裂症	185	5.96	133	10.89
双相障碍	634	20.41	170	13.92
躁狂症	100	3.22	32	2.62
抑郁症	1608	51.77	662	54.22
各类神经症	378	12.17	128	10.48
其他	201	6.47	96	7.86
总计	3106	100.00	1221	100.00

7.大学生自杀事件情况

自杀是世界性的一种社会流行病，是人类青少年和成年人的主要死因之一。据 WHO 报告，每年全世界大约有 100 万人死于自杀，这个数目为暴力死亡人数的

两倍。每 40 秒就有一个人自杀身亡，估计每年还有 2000~5000 万人自杀未遂。世界平均自杀率为 10/10 万，其中韩国为 28/10 万；中国为 23/10 万；日本为 20/10 万。从年龄上看，5~14 岁男女的自杀率为 0.5~0.9/10 万；15~24 岁女性和男性的自杀率分别为 12/10 万和 14.2/10 万。青少年自杀人数约占自杀总人数的 50%，自杀已经成为青少年人群占第一位的死亡原因。据华中师大刘华山教授对国内四个大的省市的 16 所知名高校的调研，国内大学生自杀率大约在 2~4/10 万之间，远远低于社会整体人群 23/10 万的自杀率，也低于同龄人的 15/10 万的自杀率。但是，对于高校大学生自杀危机的预防和干预绝不容忽视。

7.1 大学生自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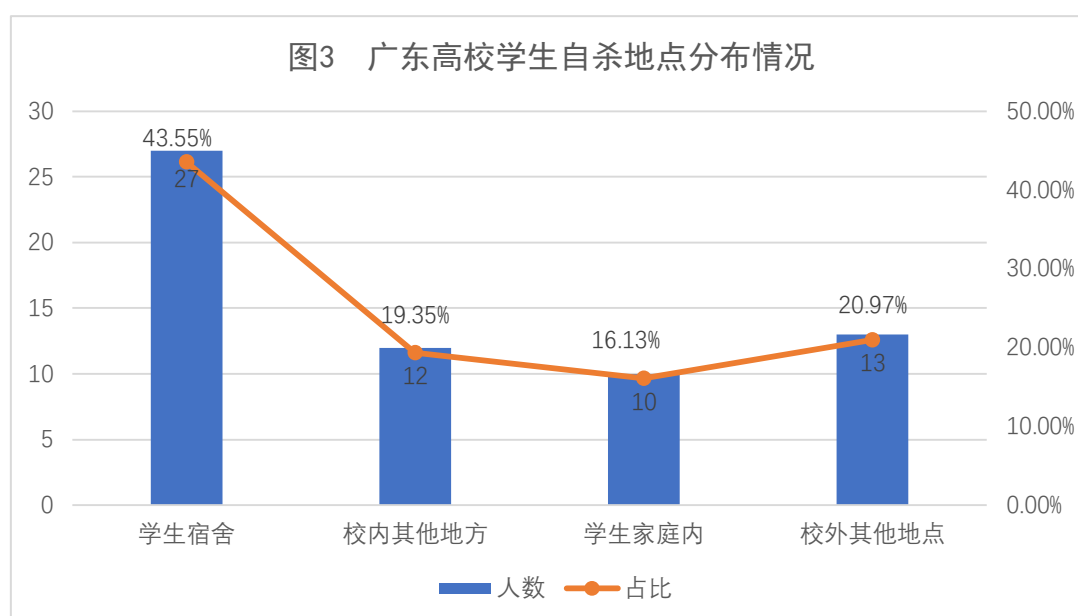
2018 年广东省高校大学生自杀人数为 62 人，其中男大学生 30 人，女大学生 32 人，分别占当年自杀总人数的 48.39%和 51.61%；博士生 1 人，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39 人，专科生 20 人，分别占自杀总人数的 1.61%、3.33%、62.90%和 32.26%；本科院校 42 人，高职高专 20 人，分别占自杀总人数的 67.74%和 32.26%（见表 32）。总体上看，本年度我省高校学生自杀现象呈女高男低、本科生居多的特点，且本科院校占三分之二的比例。

表 32 广东高校学生自杀总体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自杀总人数比例（%）
学校分类	本科院校	42	67.74
	高职高专	20	32.26
性别结构	男	30	48.39
	女	32	51.61
籍贯分类	城镇	38	61.29
	农村	24	38.71
家庭结构	独生子女	16	25.81
	非独生子女	46	74.19
学历结构	博士生	1	1.61
	研究生	2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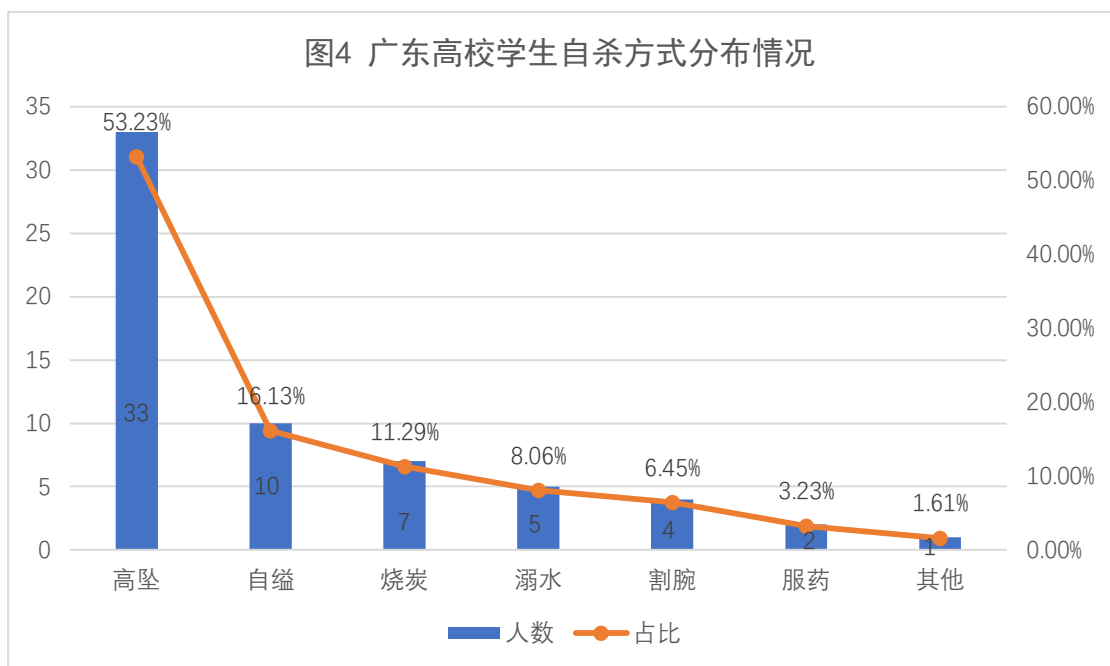
	本科生	39	62.90
	专科生	20	32.26
自杀总人数（人）		62	100.00

7.2 大学生自杀地点及方式分布情况

2018 年我省高校大学生自杀地点主要发生于学生宿舍，共 27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43.55%；有 12 人在校内其他地方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19.35%；有 10 人在家中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16.13%；有 13 人在校外其他地方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20.97%（见图 3）。



在自杀方式上，33 人选择坠楼，占自杀总人数的 53.23%；10 人选择自缢，占自杀总人数的 16.13%；7 人选择烧炭，占自杀总人数的 11.29%；5 人选择溺水，占自杀总人数的 8.06%；4 人选择割腕，自杀总人数的 6.45%；3 人选择服毒，占自杀总人数的 3.23%；1 人选择其他方式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1.61%（见图 4）。数据表明，高楼、学生宿舍和水域为高危自杀地点，提示高校应重点加强校内高楼、学生宿舍和校内水域的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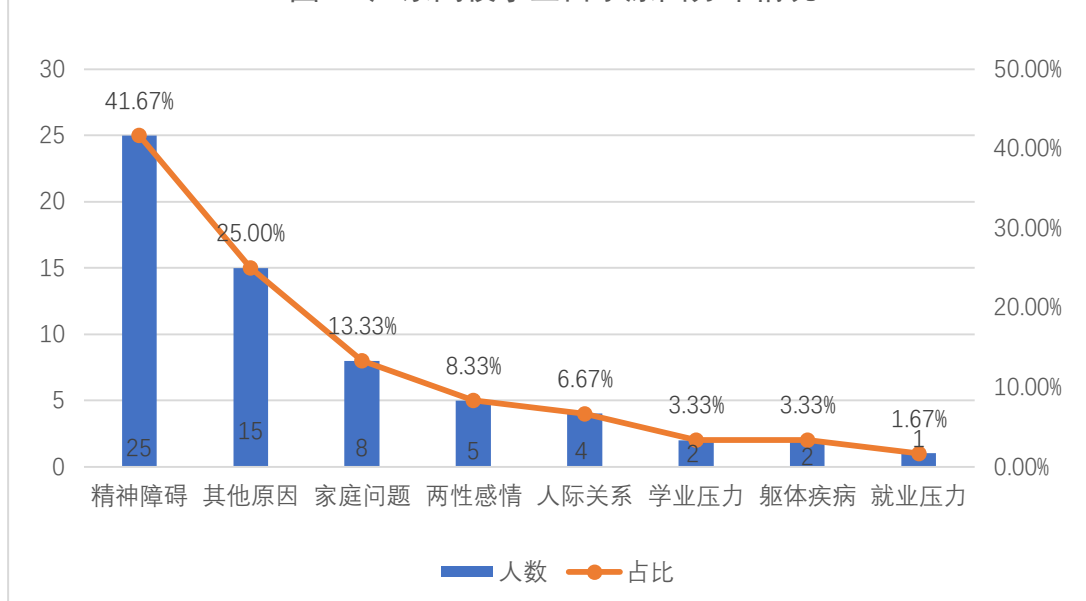


7.3 大学生自杀原因分布情况

2018 年我省高校自杀的大学生中，有 25 人因精神障碍自杀，占自杀总数的 41.67%；有 8 人因家庭问题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13.33%；有 5 人因两性感情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8.33%；有 4 人因人际关系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6.67%；因躯体疾病或学业压力而自杀的大学生各 2 人，分别占自杀总数的 3.33%；有 1 人因就业压力自杀，占自杀总人数的 1.67%；15 人自杀原因为其他或原因不明，占自杀总数的 25.00%（见图 5）。

由统计表明，2018 年我省高校因精神障碍、其他或原因不明而自杀的学生比例最高。高校要将学生精神障碍识别和及时处置作为危机事件管理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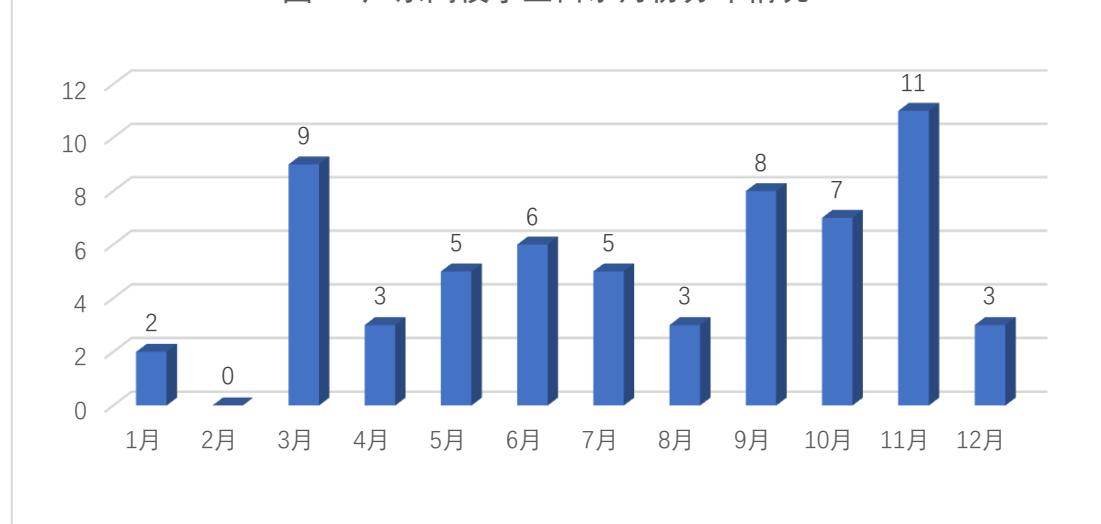
图5 广东高校学生自杀原因分布情况



7.4 大学生自杀月份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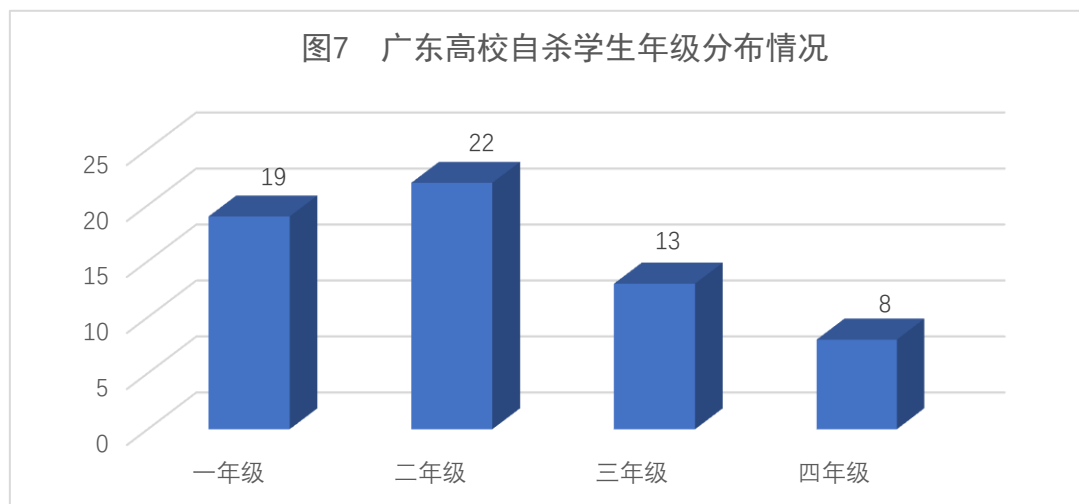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省高校自杀的大学生中， 1 月份有 2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3.23%； 3 月份有 9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14.52%； 4 月份有 3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4.84%； 5 月份有 5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8.06%； 6 月份有 6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9.68%； 7 月份有 5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8.06%； 8 月份有 3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4.84%； 9 月份有 8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12.90%； 10 月份有 7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11.29%； 11 月份有 11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11.74%； 12 月份有 3 人自杀， 占自杀总人数的 4.84%（见图 6）。

图6 广东高校学生自杀月份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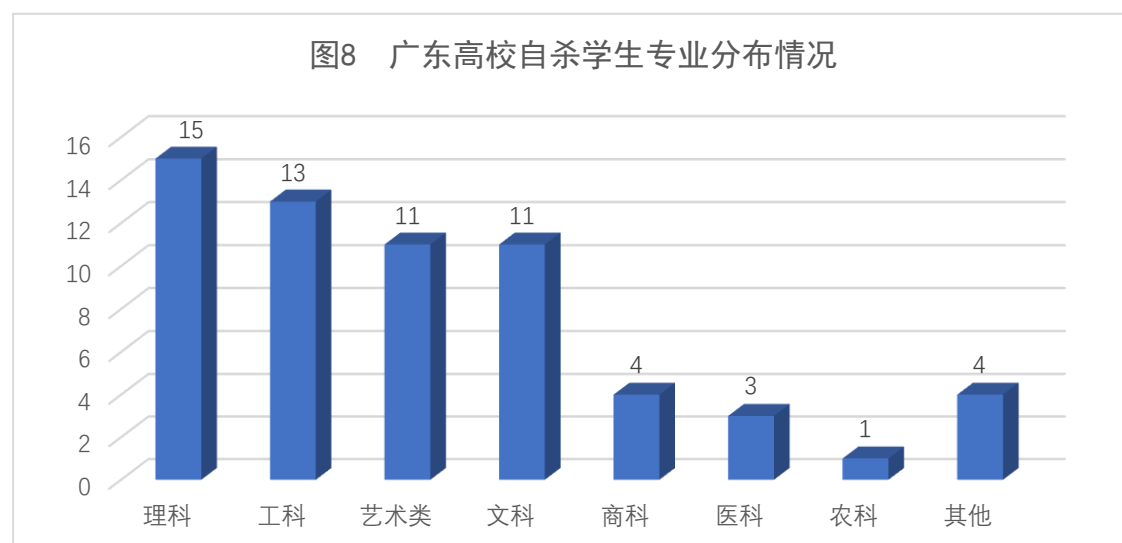
7.5 高校自杀学生的年级分布情况

2018 年我省高校自杀的大学生中，有 19 人为一年级学生，占自杀总人数的 30.65%；有 22 人为二年级学生，占自杀总人数的 35.48%；有 13 人为三年级学生，占自杀总人数的 20.97%；有 8 人为四年级学生，占自杀总人数的 12.90%（见图 7）。



7.6 广东高校自杀学生专业分布情况

2018 年我省高校自杀的大学生中，理科类学生 15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24.19%；工科类学生 13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20.97%；艺术类学生 11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17.74%；文科类学生 11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17.74%；商科类学生 4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6.45%；医科类学生 3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4.84%；农科类学生 1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1.61%；专业为其他类别的学生 4 人，占自杀总人数的 6.45%（见图 8）。



8.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工作大事记

1. 2018 年 1 月,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升级为省一级学会。
2. 2018 年 3 月 30-31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在增城拓展训练基地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教学设计研修班,来自全省 33 所高校共 60 名老师学员参加了培训班。
3. 2018 年 5 月 18-19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在南沙拓展训练基地举办第二期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教学设计研修班,来自全省 24 所高校共 58 名老师学员参加了培训班。
4. 2018 年 5-9 月,广东省教育厅主办、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承办开展 2018 年度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包括“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征集活动、“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征集活动、“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征集活动、“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和“圆梦护航”心理健康教育微视频征集活动。来自全省高校的大学生参与该活动。
5. 2018 年 6 月 16-19 日,由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心理学系主办,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协办,南方医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承办“精神分析工作坊系列培训”。
6. 2018 年 6 月 28-29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在清远清城培训基地举办 2018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危机事件的识别与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来自全省 82 所高校共 84 名老师学院参加了培训班。
7. 2018 年 10 月 11-12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举办 2018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全省 113 所高校共 268 名老师学院参加了培训班。
8. 2018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广东第六届心理漫画与原生艺术展开幕式在广州美术学院成功举办。全省 107 所普通高校师生、广州惠爱医院、广州民政精神病院、江门三院、汕尾优抚医院、顺德伍仲佩医院等多所精神卫生机构、省女子监狱、阳江监狱、明康监狱、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等单位积极响应,共收到 887 幅大学生心理漫画作品和 117 幅原生艺术作品,经心理专家和艺术家联合评选,最后

有 60 幅心理漫画和 42 幅原生艺术作品入选本届展览现场。

9. 2018 年 10 月 25-26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在江门雁山培训基地举办 2018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咨询能力提升研讨班，来自全省 54 所高校共 148 名老师学院参加了培训班。

10.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协办、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广东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决赛，共 36 位老师进入决赛，最终决出一、二、三等奖共 18 名，优秀奖 18 名。

11.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在江门雁山培训基地举办 2018 年度第二期广东高校心理咨询能力提升研讨班，来自全省 35 所高校共 96 名老师学院参加了培训班。

12. 完成 2013—2018 年广东省在校大学生自杀情况的调查报告。